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JS 实战平台子系统服

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7215920255406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本部） 乙方（卖方）：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889 号 405 室

邮政编码：201600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24066807

电话：021-5603711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徐警官

联系人：金老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JS 实战平台子系统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300000 元整；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详见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最终交付日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JS 实战平台子系统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应严密组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工作，确保项目工期，如因乙方设备供应、安装、调试、人员组织问题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经甲方、项目监督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 的合同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乙方无法正常履职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 20%-60% 合同款的赔偿要求。

3.4 乙方应确保采购设备质量、软件性能、系统对接等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如质量不达标的,需及时更换、整改,如经甲方、项目监督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合同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乙方无法正常履职的,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 20%-60%合同款的赔偿要求。

3.5 乙方应确保设备安装、软件调整、系统运行等项目建设过程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现场物品遗留、线材外露等可能被利用的,或者造成网络安全隐患的(含擅自改动配置、私自接入设备等),一经发现,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5%;如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含网络安全事故),一旦发生,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5%-20%;安全事故或者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 20%-100%合同款的赔偿要求,产生法律责任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JS 实战平台子系统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JS 实战平台子系统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乙方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根据乙方泄密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5%-100%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安全事件的,每

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发生严重安全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款项；
- 2、项目全部系统部署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通过初步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
- 3、项目通过安测、软测，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
- 4、项目最终验收送审通过，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结算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JS 实战平台子系统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JS 实战平台子系统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JS 实战平台子系统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JS 实战平台子系统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执法办案系统-JS 实战平台子系统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8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9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设计修改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履约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 首先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人民法院起诉。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为限作为违约金, 如果因乙方违约还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以中文书写。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最终承诺、补充协议 (若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